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林芬

電話：03-5715131#35173

傳真：03-5729115

電子信箱：felin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清研計字第1159002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「計畫處理表（A表）」及「計畫變更表」自115年8月1日起全面採用電子表單作業，不再接受紙本作業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計畫處理表（A表）」及「計畫變更表」電子表單系統於112年10月17日正式上線至今已逾2年，考量校內教研、行政人員等已熟悉電子表單系統的操作，故「計畫處理表（A表）」及「計畫變更表」自115年8月1日起全面採用電子表單作業，不再接受紙本作業。
- 二、旨揭所稱「自115年8月1日起全面採用電子表單作業，不再接受紙本作業」，不僅適用於115年8月1日起開始執行的國科會計畫、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，亦適用於目前正在執行中的國科會計畫、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，因此，特別提醒計畫執行期限至115年7月31日之計畫，如需計畫變更請提早作業，以免影響計畫結報。目前正在執行中的計畫若有需要將校內「計畫變更表」以紙本作業務請於115年7月31日中午12點前「送達」計畫管理組，勿用校內公文信箱傳遞。
- 三、依國科會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規定，計畫變更須「事前完成」相關程序，如為校內得逕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者，請計畫主持人事前完成校內「計畫變更表」相關程序，如為校內權限之外，請計畫主持人事前完

成「國科會線上系統登錄」相關程序。

(一)旨揭所稱「自115年8月1日起全面採用電子表單作業，不再接受紙本作業」，係指本校「計畫處理表(A表)」及「計畫變更表」作業。

(二)需要透過「國科會線上系統登錄」的計畫變更請計畫主持人「事前完成」相關程序，亦即在「國科會線上系統登錄」，列印紙本，並請計畫主持人及系所主管核章，於上班日將紙本送達計畫管理組，計畫管理組將根據收到的紙本在國科會線上系統「點送出」至國科會備查或審核，如此才算完成變更申請送件相關程序。(如有急件請自行追蹤進度)

四、因校內電子表單每個簽核關卡都有簽核時間紀錄，在國科會線上系統登錄「點送出」的時間也都會留下時間記錄，請自行追蹤進度，若未能事前完成相關程序致影響權益者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。

五、計畫相關法規及表單請參見：

<https://rd.nthu.edu.tw/ResearchandDevelopmentatNTHU-forms1.html>。

六、Q&A-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請參見：

<https://rd.nthu.edu.tw/ResearchandDevelopmentatNTHU-sample04.html>。

七、電子表單系統(及常見QA)操作請參見：

<https://rd.nthu.edu.tw/ResearchandDevelopmentatNTHU-plan3.html>。

八、常見未「事前完成」變更的情況：

(一)國科會多年期計畫(計畫編號有MY者)欲提前支用第2年以後之經費，卻未提早做變更。

(二)國科會計畫經費補助項目(業務費、研究設備費、國外差旅費)之經費流用(流出/流入)，卻未提早做變更。

1、研究設備費不足，或購買項目變更，卻未提早做變更：

(1)核定清單上「有」核給研究設備費，欲取消購買核定清單上「已」核給的研究設備費項目，或新增購買「未」核給的項目，卻未提早做變更。例：核定清單上核給設備費100萬並核定A設備，欲變更買B設備。

- 甲、取消購買核定清單上「已」核給的項目：校內變更。
- 乙、新增購買核定清單上「未」核給的項目：單價小於50萬元：校內變更，單價大於/等於50萬元：國科會系統變更。
- (2)核定清單上「沒有」核給研究設備費，欲新增研究設備費項目（從無至有），卻未提早做變更。例：核定清單上核給設備費0，欲新增買C設備。
 - 甲、經費累計「未」達5萬元以上：校內變更。
 - 乙、經費累計達5萬元以上：國科會系統變更。
- 2、國外差旅費核給的補助項目變更，或經費流用，卻未提早做變更：
 - (1)會議時間/地點變更，應做校內變更。
 - (2)參加的會議變更（原本核定補助參加A會議欲變更參加B會議），應做校內變更。
 - (3)國外差旅費之報告種類項目變更（如：取消移地研究項目並增加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項目/取消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項目並增加移地研究項目），應做校內變更。
 - (4)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（未發表論文），應做國科會系統變更。
 - (5)國外差旅費累計流用（流出/流入），「未」超過原核定金額之50%應做校內計畫變更，超過原核定金額之50%應做國科會系統變更。
- 3、計畫相關人員（如：學生）參與計畫，於計畫中未支薪，欲從計畫中支出研討會註冊費、國內外差旅費等費用，應做校內變更卻未提早做變更。
- 4、新增聘任博士後研究員的相關費用，應做校內變更卻未提早做變更。
- 5、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的相關費用，應做校內變更卻未提早做變更。

九、如有問題或需協助事項請聯絡計畫管理組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